

公司代码：601328

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摘要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及附属公司（“本集团”）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等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3.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出席会议应到董事 18 名，亲自出席董事 16 名，委托出席董事 2 名，罗明德非执行董事、刘浩洋非执行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书面委托王太银非执行董事、刘寒星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为本集团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本行正在积极推进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因此暂未研究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续本行将尽快研究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 公司简介：

交通银行始建于 1908 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 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

2005 年 6 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2007 年 5 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2018 年，交通银行已连续十年跻身《财富》（FORTUNE）世界 500 强，营业收入排名第 168 位；位列《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全球 1000 家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 11 位。

### 普通股和优先股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交通银行	601328
H股	香港联交所	交通银行	03328
境内优先股	上交所	交行优1	360021
境外优先股	香港联交所	BOCOM 15USDPREF	460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顾生（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电话	86-21-58766688
电子信箱	investor@bankcomm.com
邮编	200120

## 二、 主要业务简介

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公司金融业务向企业、政府机关、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例如存贷款、供应链金融、现金管理、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投资银行、资产托管、理财及各类中间业务等；个人金融业务向个人客户提供包括存贷款、财富管理、银行卡、私人银行及各类中间业务等；资金业务主要是货币市场交易、交易账户业务、银行账户投资、贵金属业务等。此外，本集团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交银国信、交银租赁、交银康联人寿、交银保险、交银国际、交银投资等子公司，涉足基金、信托、金融租赁、保险、境外证券和债转股等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模式、主要业务和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银监会公布的数据，报告期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境

内外本外币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6.3%；境内外本外币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5.9%。本集团属于我国大型银行业金融机构之一，报告期末，总资产人民币 9.53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45%；总负债人民币 8.83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55%。

###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根据新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前期可比数不做重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未分配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影响详见本行刊载于上交所网站的 2018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末，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	2016 年
<b>全年业绩</b>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sup>1</sup>	212,654	196,011	8.49	193,194
利润总额	86,067	83,265	3.37	86,110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73,630	70,223	4.85	67,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sup>2</sup>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73,281	69,485	5.46	66,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92	10,727	1,054.95	485,066
<b>报告期末</b>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9,531,171	9,038,254	5.45	8,403,166
客户贷款 <sup>1,3</sup>	4,854,228	4,579,256	6.00	4,220,635
其中：公司贷款及垫款	3,218,601	3,169,374	1.55	3,034,448
个人贷款及垫款	1,635,627	1,409,882	16.01	1,186,187
不良贷款	72,512	68,506	5.85	63,233
负债总额	8,825,863	8,361,983	5.55	7,770,759
客户存款 <sup>1,3</sup>	5,724,489	5,545,366	3.23	5,284,059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1,748,857	1,852,676	(5.60)	1,747,936
公司定期存款	2,195,241	2,003,443	9.57	1,935,215
个人活期存款	687,393	655,559	4.86	722,225

个人定期存款	1,089,095	1,030,233	5.71	873,8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sup>1</sup>	1,101,324	1,030,969	6.82	948,228
贷款减值准备 <sup>1</sup>	125,540	106,001	18.43	97,132
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698,405	671,143	4.06	629,142
总股本	74,263	74,263	-	74,263
资本净额 <sup>4</sup>	817,549	790,381	3.44	723,961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sup>4</sup>	634,807	609,454	4.16	568,131
其他一级资本 <sup>4</sup>	60,025	59,975	0.08	59,920
二级资本 <sup>4</sup>	122,717	120,952	1.46	95,910
风险加权资产 <sup>4</sup>	5,690,542	5,646,313	0.78	5,163,250
<b>每股计</b>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元）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sup>5</sup>	0.96	0.91	5.4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sup>2</sup>	0.95	0.90	5.56	0.89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sup>6</sup>	8.60	8.23	4.50	7.67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变化 （百分点）	2016 年
平均资产回报率	0.80	0.81	(0.01)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sup>5</sup>	11.17	11.40	(0.23)	1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sup>2</sup>	11.12	11.27	(0.15)	12.11
流动性比例 <sup>7</sup>	67.28	58.66	8.62	50.9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sup>7, 8</sup>	3.60	2.63	0.97	3.02
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 <sup>7, 8</sup>	16.64	12.90	3.74	12.72
不良贷款率 <sup>1, 7</sup>	1.49	1.50	(0.01)	1.50
拨备覆盖率 <sup>1</sup>	173.13	154.73	18.40	153.61
拨备率 <sup>1</sup>	2.59	2.31	0.28	2.30
成本收入比 <sup>9</sup>	31.50	31.85	(0.35)	30.90
资本充足率 <sup>4</sup>	14.37	14.00	0.37	14.02
一级资本充足率 <sup>4</sup>	12.21	11.86	0.35	12.1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sup>4</sup>	11.16	10.79	0.37	11.00

注：

1. 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口径的变化，同期比较数据已按照当期列报口径进行了重述。下同。
2.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要求计算。
3. 根据中国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中，不应单独列示“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项目。为便于分析，此处“客户贷款”不含相关贷款应收利息，“客户存款”不含相关存款应付利息。
4.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5.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6. 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7.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和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为集团口径。
9. 根据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后的净额计算。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同期比较数据已按照当期列报口径进行了重述。

#### 四、报告期内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 年 1-3 月	2018 年 4-6 月	2018 年 7-9 月	2018 年 10-12 月
营业收入	49,099	52,766	55,967	54,822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0,091	20,680	16,533	16,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0,007	20,645	16,365	16,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0	62,287	50,081	(2,396)

#### 五、股本及股东情况

##### (一) 普通股

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74,262,726,645 股，其中：A 股股份 39,250,864,015 股，占比 52.85%；H 股股份 35,011,862,630 股，占比 47.15%。本行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可流通股份。据统计，本行普通股股份中国有股（包括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43,750,157,981 股，占比 58.91%，其中：国家股 31,331,922,786 股（包括财政部、社保基金理事会及地方财政厅局持股），占比 42.19%。

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341,373 户，其中：A 股 306,385

户，H股 34,988 户。2019 年 2 月 28 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328,790 户，其中：A 股 293,937 户，H 股 34,853 户。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以下数据来源于本行备置于本行股份过户登记处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股)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比例(%)	股份 类别	质押 或冻 结情 况 <sup>1</sup>	股东 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政部)	-	15,148,693,829	20.40	A 股	无	国家
	-	4,553,999,999	6.13	H 股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5,789,261	14,960,288,532	20.15	H 股	未知	境外法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 限公司(汇丰银行)	-	13,886,417,698	18.70	H 股	无	境外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 事会(社保基金理事 会)	-	1,877,513,451	2.53	A 股	无	国家
	-	1,405,555,555	1.89	H 股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182,164,227)	2,222,588,791	2.99	A 股	无	国有法人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	1,246,591,087	1.68	A 股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	808,145,417	1.09	A 股	无	国有法人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 责任公司	-	794,557,920	1.07	A 股	无	国有法人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	745,305,404	1.00	A 股	无	国有法人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 有限公司	-	663,941,711	0.89	A 股	无	国有法人

注：

1.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本行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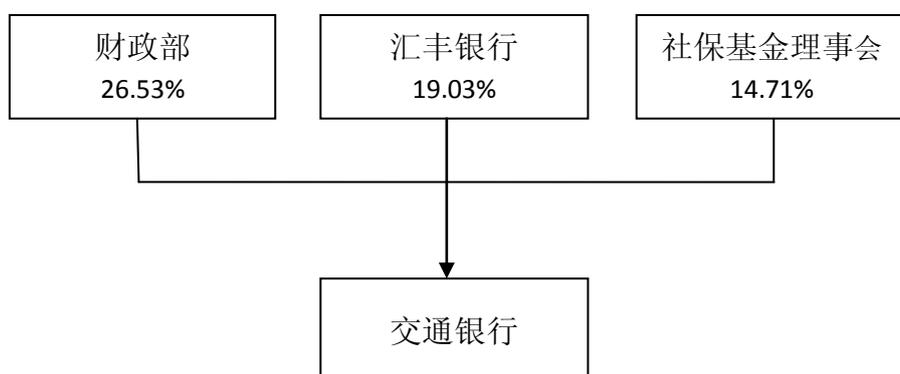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于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H股股份合计数。

3. 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所载，报告期末，汇丰银行持有H股股份13,886,417,698股。根据汇丰控股(HSBC Holdings plc)向香港联交所报备的披露权益表格，报告期末，汇丰银行实益持有本行H股14,135,636,613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9.03%。汇丰银行实益持有股份数量比本行股东名册所记载的股份数量多

249,218,915股,该差异系2007年汇丰银行从二级市场购买本行H股以及此后获得本行送红股、参与本行配股所形成。该部分股份均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汇丰银行被视为实益拥有H股的股份权益情况详见本节“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和第三分部的规定须予披露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4. 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所载,报告期末,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 A 股股份 1,877,513,451 股, H 股股份 1,405,555,555 股。根据社保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报告期末,除载于本行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社保基金理事会还持有本行 H 股 7,640,085,777 股,其中:7,027,777,777 股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612,308,000 股通过若干资产管理人间接持有。报告期末,社保基金理事会共持有本行 A 股和 H 股 10,923,154,783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14.71%。

## (二) 本行与 5%以上股东之间股权关系的方框图



## (三) 优先股

### 1. 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总数为 1 户,境内优先股股东总数为 42 户。2019 年 2 月 28 日,境外、境内优先股股东总数均保持不变。

### 2. 报告期末境外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 增减(股)	期末持股数 量(股)	持股比 例 (%)	所持股份 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1	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	122,500,000	100.00	境外优先股	未知	-	境外法人

注:

1. 境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以托管人身份,代表报告期末在清算系统 Euroclear 和 Clearstream 中的所有获配售人持有 122,500,000 股境外优先股,占本行境外优先股总数的 100%。
3. “持股比例”指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4. 本行未知境外优先股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3. 报告期末前十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股)	期末持股数 量(股)	持股比 例 (%)	所持股份 类别	质押或冻结 情况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 公司	-	100,000,000	22.22	境内优先 股	无	-	国有法 人
2	浦银安盛基金公司—浦 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分行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 股	无	-	其他
3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乾元—日新月异” 开放式理财产品单一资 金信托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 股	无	-	其他
4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 股	无	-	其他
5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 博时—工行—灵活配置 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 管理计划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 股	无	-	其他
6	兴全睿众资产—平安银 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 股	无	-	其他
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18,000,000	4.00	境内优先 股	无	-	其他
8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 公司	-	15,000,000	3.33	境内优先 股	无	-	国有法 人
9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传统—普通 保险产品	-	15,000,000	3.33	境内优先 股	无	-	其他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乐赢系列	(2,000,000)	12,000,000	2.67	境内优先 股	无	-	其他

注:

1. 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持股比例”指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3. 本行未知前十名境内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六、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 1. 利润总额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860.67 亿元，同比增加

人民币 28.02 亿元，增幅 3.37%。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利润表项目的部分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2017年
利息净收入	130,908	124,873
非利息净收入	81,746	71,138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237	40,551
<b>营业收入</b>	<b>212,654</b>	<b>196,011</b>
税金及附加	(2,501)	(2,481)
业务及管理费	(64,040)	(60,405)
信用减值损失	(43,454)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31,469)
保险业务支出	(6,722)	(12,211)
其他业务成本	(9,357)	(6,372)
<b>营业利润</b>	<b>86,520</b>	<b>83,073</b>
营业外收支净额	(453)	192
<b>利润总额</b>	<b>86,067</b>	<b>83,265</b>
所得税费用	(11,902)	(12,574)
<b>净利润</b>	<b>74,165</b>	<b>70,691</b>

## 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人民币 1,309.08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60.35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61.56%，是本集团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每日结余、相关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		
	平均结余	利息收支	平均收益 (成本)率 (%)	平均结余	利息收支	平均收益 (成本)率 (%)
<b>资产</b>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2,407	13,048	1.46	946,071	13,570	1.43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91,264	24,945	3.15	737,709	20,528	2.78
客户贷款	4,625,409	225,422	4.87	4,361,925	200,207	4.59
其中：公司贷款	2,974,243	135,890	4.57	2,959,565	126,900	4.29
个人贷款	1,507,695	82,821	5.49	1,266,575	67,746	5.35
贴现	143,471	6,711	4.68	135,785	5,561	4.10
证券投资	2,383,808	85,449	3.58	2,227,051	79,895	3.59
生息资产	8,692,888	348,864	4.01	8,272,756	314,200	3.80
非生息资产	662,259			533,858		
资产总额	9,355,147			8,806,614		
负债及股东权益						
客户存款	5,668,198	128,589	2.27	5,395,166	111,366	2.06
其中：公司存款	3,905,635	86,677	2.22	3,755,836	76,240	2.03
个人存款	1,762,563	41,912	2.38	1,639,330	35,126	2.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2,066,506	66,788	3.23	2,123,709	64,751	3.05
应付债券及其他	575,704	22,579	3.92	356,690	13,210	3.70
计息负债	8,310,408	217,956	2.62	7,875,565	189,327	2.40
股东权益及非计息负债	1,044,739			931,04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9,355,147			8,806,614		
利息净收入		130,908			124,873	
净利差 <sup>1</sup>			1.39			1.40 <sup>4</sup>
净利息收益率 <sup>2</sup>			1.51			1.51 <sup>4</sup>
净利差 <sup>1,3</sup>			1.56			1.55 <sup>4</sup>
净利息收益率 <sup>2,3</sup>			1.68			1.66 <sup>4</sup>

注：

1. 指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平均收益率与平均计息负债总额的平均成本率间的差额。
2. 指利息净收入与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比率。
3. 考虑债券等投资利息收入免税因素。
4. 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口径的变化，同期比较数据已按照当期列报口径进行了重述。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 4.83%，净利差为 1.39%，同比下降 1 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为 1.51%，同比持平，其中，第四季度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环比分别上升 2 个和 4 个基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各季度的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逐季上升：

项目 (%)	2018年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净利差	1.25	1.34	1.47	1.49
净利息收益率	1.36	1.45	1.59	1.63
净利差 <sup>注</sup>	1.41	1.50	1.64	1.68
净利息收益率 <sup>注</sup>	1.52	1.62	1.76	1.81

注：考虑债券等投资利息收入免税因素。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规模和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变化。规模和利率变动的计算基准是所示期间内平均结余的变化以及有关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利率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与2017年的比较		
	增加 / (减少) 由于		
	规模	利率	净增加 / (减少)
<b>生息资产</b>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7)	245	(522)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89	2,928	4,417
客户贷款	12,094	13,121	25,215
证券投资	5,628	(74)	5,554
利息收入变化	18,444	16,220	34,664
<b>计息负债</b>			
客户存款	5,624	11,599	17,2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1,745)	3,782	2,037
应付债券及其他	8,104	1,265	9,369
利息支出变化	11,983	16,646	28,629
利息净收入变化	6,461	(426)	6,035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币 60.35 亿元，其中，各项资产负债平均余额变动带动利息净收入增加人民币 64.61 亿元，平均收益率和平均成本率变动致使利息净收入减少人民币 4.26 亿元。

#### (1)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人民币 3,488.64 亿元，同比增

加人民币 346.64 亿元，增幅 11.03%。

#### A.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息收入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客户贷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254.22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252.15 亿元，增幅 12.59%，主要由于客户贷款平均收益率同比上升 28 个基点，且平均余额增加人民币 2,634.84 亿元。

#### B.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854.49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55.54 亿元，增幅 6.95%，主要由于证券投资平均余额同比增加人民币 1,567.57 亿元。

#### C.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报告期内，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30.48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5.22 亿元，降幅 3.85%，主要由于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同比减少人民币 536.64 亿元。

#### D.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49.45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44.17 亿元，增幅 21.52%，主要由于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收益率同比上升 37 个基点，且平均余额同比增加人民币 535.55 亿元。

### (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2,179.56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286.29 亿元，增幅 15.12%。

#### A.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1,285.89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72.23 亿元，增幅 15.47%，占全部利息支出的 59.00%。客户存款利息支出的增加，主要由于客

户存款平均余额同比增加人民币 2,730.32 亿元，且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上升 21 个基点。

#### 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667.88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20.37 亿元，增幅 3.15%，主要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平均成本率上升 18 个基点。

#### C. 应付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应付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225.79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93.69 亿元，增幅 70.92%，主要由于应付债券及其他平均余额同比增加人民币 2,190.14 亿元。

###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集团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大力推动盈利模式转型，收入来源更趋多元化。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 412.37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6.86 亿元，增幅 1.69%。银行卡类业务是本集团中间业务的主要增长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组成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2017 年
银行卡	20,114	16,267
管理类	12,524	14,948
投资银行	4,424	4,518
代理类	2,777	3,216
担保承诺	2,461	2,554
支付结算	2,167	1,884
其他	206	673
<b>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b>	<b>44,673</b>	<b>44,060</b>
<b>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b>	<b>(3,436)</b>	<b>(3,509)</b>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41,237</b>	<b>40,551</b>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201.14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38.47 亿元,增幅 23.65%,主要得益于发卡量增长以及卡消费业务的发展。

管理类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125.24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24.24 亿元,降幅 16.22%,主要由于本集团理财产品收入减少。

投资银行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44.24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0.94 亿元,降幅 2.08%。

代理类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27.77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4.39 亿元,降幅 13.65%。

担保承诺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24.61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0.93 亿元,降幅 3.64%。

支付结算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21.67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2.83 亿元,增幅 15.02%。

#### 4.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为人民币 640.40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36.35 亿元,增幅 6.02%;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 31.50%,同比下降 0.35 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业务及管理费的组成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2017 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29,519	28,193
业务费用	28,844	26,334
折旧与摊销	5,677	5,878
<b>业务及管理费合计</b>	<b>64,040</b>	<b>60,405</b>

#### 5.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434.54 亿元,其中贷款信用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424.96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23.35 亿元,增幅 40.90%。报告期内,本集团信贷成本率为 0.85%,同比上升 0.19 个百分点。

#### 6. 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支出为人民币 119.02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6.72 亿元，降幅 5.34%。实际税率为 13.83%，低于 25% 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持有的国债和地方债等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 （二）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 1. 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5,311.7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4,929.17 亿元，增幅 5.45%。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资产总额中主要组成部分的余额（拨备后）及其占比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sup>注</sup>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42,372	49.76	4,473,255	49.49
金融投资	2,821,909	29.61	2,528,276	27.9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0,171	8.81	938,571	10.38
拆出资金	564,778	5.93	570,766	6.32
其他	561,941	5.89	527,386	5.84
资产总额	9,531,171	100.00	9,038,254	100.00

注：根据中国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上述资产2018年末余额包含相关金融工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应收利息，前期可比数据不做调整。

### （1）客户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合理把握信贷投放总量、投向和节奏，贷款实现均衡平稳增长。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48,542.2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2,749.72 亿元，增幅 6.00%。其中，境内银行机构人民币贷款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3,288.35 亿元，增幅 8.41%。

### 行业集中度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支持产业结构升级和实体经济发展，大力推动业务结构优化。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客户贷款按行业分布的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采矿业	119,091	2.45	114,010	2.49
制造业	581,412	11.98	580,906	12.69
— 石油化工	104,806	2.16	110,087	2.40
— 电子	95,858	1.97	76,261	1.67
— 钢铁	33,241	0.68	36,377	0.79
— 机械	93,828	1.93	96,532	2.11
— 纺织及服装	29,146	0.60	30,043	0.66
— 其他制造业	224,533	4.64	231,606	5.0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86,117	3.83	180,471	3.94
建筑业	114,577	2.36	112,544	2.4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73,151	11.82	576,156	12.58
电信、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8,682	0.59	26,229	0.57
批发和零售业	246,706	5.08	283,654	6.19
住宿和餐饮业	34,486	0.71	35,531	0.78
金融业	98,342	2.03	118,533	2.59
房地产业	216,536	4.46	189,295	4.13
服务业	413,716	8.52	358,956	7.8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3,235	5.42	265,073	5.79
科教文卫	89,436	1.84	82,780	1.81
其他	96,428	1.99	106,278	2.32
贴现	156,686	3.23	138,958	3.03
<b>公司贷款总额</b>	<b>3,218,601</b>	<b>66.31</b>	<b>3,169,374</b>	<b>69.21</b>
<b>个人贷款总额</b>	<b>1,635,627</b>	<b>33.69</b>	<b>1,409,882</b>	<b>30.79</b>
<b>客户贷款总额</b>	<b>4,854,228</b>	<b>100.00</b>	<b>4,579,256</b>	<b>100.00</b>

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2,186.0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492.27 亿元，增幅 1.55%。其中，贷款分布最多的四个行业是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业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占全部公司贷款的 56.90%。

报告期末，本集团个人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6,356.2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2,257.45 亿元，增幅 16.01%，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2.90 个百分点至 33.69%。

### 借款人集中度

报告期末，本集团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集团资本净额的 3.60%，对最大十家客户的贷款总额占集团资本净额的 16.64%，均符合监管要求。

下表列示了在所示日期本集团向十大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行业类型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A	制造业——电子	29,412	0.61
客户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909	0.53
客户C	服务业	14,200	0.29
客户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302	0.25
客户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034	0.23
客户F	采矿业	10,000	0.21
客户G	服务业	9,700	0.20
客户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542	0.18
客户I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400	0.17
客户J	采矿业	6,500	0.13
十大客户合计		135,999	2.80

### 地域集中度

本集团贷款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圈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报告期末，上述三个地区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34.88%、16.23%和7.84%，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10.29%、3.86%和8.00%。

### 贷款质量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为1.49%，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173.13%，较上年末上升18.40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的不良贷款和逾期90天以上贷款的部分资料：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	72,512	68,506
逾期90天以上的贷款	63,321	76,841

不良贷款占贷款余额的百分比(%)	1.49	1.50
------------------	------	------

## (2) 金融投资

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净额为人民币 28,219.0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2,936.33 亿元，增幅 11.61%。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按性质划分和按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划分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按性质划分的投资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	2,369,521	2,111,329
权益工具	17,720	6,107
其他	434,668	410,840
合计	2,821,909	2,528,276

——按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划分的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376,386	13.34	不适用	不适用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00,505	70.89	不适用	不适用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437,630	15.51	不适用	不适用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88	0.26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227,030	8.98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87,733	15.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402,138	15.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511,375	59.77
合计	2,821,909	100.00	2,528,276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债券投资余额 23,695.2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2,581.92 亿元，增幅 12.23%；未来本集团证券投资在债券品种方面，将以地方债和国债为主要配置品种，维持政策性金融债规模，并适当增加高评级信用债投资规模，密切关注存续期违约风险；在债券久期方面，本集团将继续加强研判宏观经济形势和货币政策变化，

适度控制债券组合久期，防范货币政策和利率反转带来的利率风险。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按发行主体划分的债券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政府及中央银行	1,511,839	63.81	1,306,610	61.88
公共实体	34,651	1.46	35,663	1.69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696,168	29.38	641,387	30.38
法人实体	126,863	5.35	127,669	6.05
<b>合计</b>	<b>2,369,521</b>	<b>100.00</b>	<b>2,111,329</b>	<b>100.00</b>

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人民币 6,961.68 亿元，包括政策性银行债券人民币 2,945.10 亿元和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人民币 4,016.58 亿元，占比分别为 42.30%和 57.70%。

本集团持有的最大十只金融债券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	到期日	计提减值
1	201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900	4.99	24/01/2023	1.20
2	2017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590	4.39	08/09/2027	1.11
3	201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510	4.82	24/01/2021	1.11
4	2015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860	3.74	10/09/2025	0.91
5	2017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720	4.44	09/11/2022	0.85
6	201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421	4.98	12/01/2025	0.93
7	201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500	4.83	22/01/2021	0.67
8	2017 年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4,400	4.45	08/11/2027	-
9	201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400	4.97	29/01/2023	0.67
10	201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A	4,381	三个月 Hibor+0.31	01/02/2019	0.07
	201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B	4,381	三个月 Hibor+0.31	01/02/2019	0.07

## 2. 负债

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8,258.6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4,638.80亿元，增幅5.55%。其中，客户存款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791.23亿元，增幅3.23%，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64.86%，

较上年末下降1.46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703.55亿元，增幅6.82%，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12.48%，较上年末上升0.15个百分点。

###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最主要的资金来源。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57,244.8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791.23亿元，增幅3.23%。从本集团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占比为68.90%，较上年末下降0.64个百分点；个人存款占比为31.03%，较上年末上升0.63个百分点。从期限结构上看，活期存款占比为42.56%，较上年末下降2.67个百分点；定期存款占比为57.37%，较上年末上升2.66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的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公司存款</b>	<b>3,944,098</b>	3,856,119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1,748,857	1,852,676
公司定期存款	2,195,241	2,003,443
<b>个人存款</b>	<b>1,776,488</b>	1,685,792
其中：个人活期存款	687,393	655,559
个人定期存款	1,089,095	1,030,233

###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末，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人民币2,434.92亿元，较上年末净增加人民币145.73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人民币1,238.92亿元，同比多流入人民币1,131.65亿元。主要是由于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减少导致的现金流入同比有所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人民币1,001.40亿元，同比少流出人民币228.19亿元。主要是金融投资相关活动导致的现金净流出同比有所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人民币134.76亿元，同比多流出人民币439.58亿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有所

减少。

#### (四) 分部情况

##### 1. 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各个地区分部的利润总额和营业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2017年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sup>1</sup>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sup>1</sup>
华北	12,471	22,067	13,468	23,069
东北	(3,907)	7,120	2,457	7,445
华东	32,914	75,594	26,091	74,172
华中及华南	22,268	38,939	21,408	36,290
西部	6,694	17,494	7,772	16,793
海外	7,899	13,256	6,909	11,459
总部	7,728	38,184	5,160	26,783
总计 <sup>2</sup>	86,067	212,654	83,265	196,011

注：

1. 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保险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下同。

2. 含少数股东损益。下同。

##### 2. 按地区划分的分部存贷款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按地区划分的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华北	994,799	619,891	959,447	588,224
东北	301,526	205,989	288,765	207,142
华东	2,040,424	1,710,884	1,974,271	1,625,585
华中及华南	1,292,776	941,511	1,254,785	851,780
西部	652,735	480,670	661,326	447,924
海外	424,431	355,681	402,687	424,852
总部	17,798	539,602	4,085	433,749
总计	5,724,489	4,854,228	5,545,366	4,579,256

##### 3. 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分成四类：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本集团公司金融业务是利润的最主要来源，公司金融业务利润总额占比达43.89%。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利润总额和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2017年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公司金融业务	37,779	97,886	41,483	95,181
个人金融业务	24,620	77,874	27,320	67,889
资金业务	20,829	23,280	11,448	14,252
其他业务	2,839	13,614	3,014	18,689
总计	86,067	212,654	83,265	196,011

### (五)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遵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自2014年中国银保监会首次核准使用资本管理高级方法以来，本行持续按监管要求稳步推进高级方法的实施和持续深化应用，目前已经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结束并行期条件。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扩大高级方法实施范围并结束并行期。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4.37%，一级资本充足率12.2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1.16%，均满足监管要求。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sup>注</sup>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34,807	567,382
一级资本净额	694,832	627,259
资本净额	817,549	746,91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6	10.6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1	11.77
资本充足率(%)	14.37	14.02

注：

1. 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交银保险和交银康联人寿两家保险公司不纳入并表范围。
2.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符合监管核准要求的信用风险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内部模型法未覆盖的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标准法未覆盖的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

###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 及相关规定计算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核心资本充足率（%）	10.09	9.92
资本充足率（%）	13.09	12.75

关于本集团资本计量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集团在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以及本行官方网站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 （六）杠杆率

本集团依据中国银保监会 2015 年 1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量杠杆率。报告期末，本集团杠杆率 6.78%，满足监管要求。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一级资本净额	694,832	679,152	659,959	661,34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0,242,926	10,095,931	10,026,128	10,010,549
杠杆率（%）	6.78	6.73	6.58	6.61

#### 杠杆率相关项目信息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并表总资产	9,531,171
2	并表调整项	(36,849)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37,077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5,698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711,395
7	其他调整项	(5,566)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0,242,926

注：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要求披露的信息监管并表与会计并表项目的差异。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9,220,176
2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5,566)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9,214,610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29,350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37,077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7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8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10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66,427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244,796
13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5,698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250,494
17	表外项目余额	1,667,448
18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956,053)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711,395
20	一级资本净额	694,832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0,242,926
22	杠杆率(%)	6.78

### （七）流动性覆盖率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相关规定要求，自2017年起，商业银行应披露流动性覆盖率的季度日均值。本集团2018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为112.03%（季内日均值指季内每日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计算该平均值所依据的每日数值的个数为92个），较上季度上升2.08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增加。第四季度内流动性覆盖率及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b>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b>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548,570
<b>现金流出</b>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1,405,920	132,530
3	稳定存款	157,694	7,707
4	欠稳定存款	1,248,226	124,823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3,844,898	1,682,923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2,310,425	576,072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1,530,511	1,102,889
8	无抵（质）押债务	3,962	3,962
9	抵（质）押融资		15,085
10	其他项目，其中：	1,496,832	699,699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656,880	652,017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85	85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839,867	47,597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43,195	43,195
15	或有融资义务	1,034,325	33,454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2,606,886
<b>现金流入</b>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59,732	58,150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754,633	496,515
19	其他现金流入	683,727	669,971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1,498,092	1,224,636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548,570
22	现金净流出量		1,382,250
23	流动性覆盖率（%）		112.03

## （八）资产质量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划分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五级分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正常类贷款	4,662,605	96.06	4,378,840	95.62	4,031,560	95.52
关注类贷款	119,111	2.45	131,910	2.88	125,842	2.98
<b>正常贷款合计</b>	<b>4,781,716</b>	<b>98.51</b>	<b>4,510,750</b>	<b>98.50</b>	<b>4,157,402</b>	<b>98.50</b>
次级类贷款	13,711	0.28	18,723	0.41	18,346	0.43
可疑类贷款	38,456	0.79	24,865	0.54	26,950	0.64
损失类贷款	20,345	0.42	24,918	0.55	17,937	0.43
<b>不良贷款合计</b>	<b>72,512</b>	<b>1.49</b>	<b>68,506</b>	<b>1.50</b>	<b>63,233</b>	<b>1.50</b>
<b>合计</b>	<b>4,854,228</b>	<b>100.00</b>	<b>4,579,256</b>	<b>100.00</b>	<b>4,220,635</b>	<b>100.00</b>

报告期末，本集团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的贷款迁徙率如下：

贷款迁徙率 (%)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85	2.09	2.8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30.01	21.62	24.6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88.62	53.59	50.0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5.36	26.86	33.72

注：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非现场监管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的规定计算。

##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有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

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前期可比数不做重述，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未分配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影响详见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18 年年度报告。

财政部于 2017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收入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留存收益和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此修订的采用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设立全资子公司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 纯
日 期	2019年3月29日